

通 知

为了规范和有序地开展复旦大学“瑞清”教育基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的申请和推荐工作，依据“基金”管理办法和专项“基金”实施办法，经“基金”管理委员会同意，特此发布关于 2022 年复旦大学“瑞清”基金申请和推荐工作要点的通知，鼓励广大师生员工、退休教师和校友积极参与“瑞清”基金的申请和推荐工作。

1. 复旦大学“瑞清”教育基金管理办法、相关专项奖的实施办法和申请、推荐表即日起将由“基金”管理委员会委托在相关院系的网站上公开；
2. 2022 年复旦大学“瑞清”教育基金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接受推荐和个人申请，受理截止期为 2022 年 5 月 8 日；
3. 经复旦大学“瑞清”教育基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决定，2022 年“瑞清”教育基金设置以下冠名奖和教席：
 - 1) 综合奖：园丁奖和杰出贡献奖（各 1 项）；
 - 2) 专项奖：“近思”教席 1~2 项；
 - 3) 专项奖：“笃志”教席 1~2 项。2022 年度“笃志”教席重点支持编写基础课程教材的教学团队；
 - 4) 新生奖， 3~6 人。
4. 综合奖由个人申请或由单位、专家和校友联名推荐申报；专项奖由个人或团队申请；新生奖由相关院系组织推荐，每个单位推荐新生奖候选人不超过 3 人。
5. 申请或推荐表在申报有效期内提交至基金秘书处（复旦大学先进材料实验室 205 室，[邮箱 fcmoffice@fudan.edu.cn](mailto:fcmoffice@fudan.edu.cn)，联系人：唐碧，手机号 [18917229676](tel:18917229676)）。

复旦大学“瑞清”教育基金秘书处

2022 年 4 月 18 日